

山东省教育厅
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山东省广播电视局

鲁教基字〔2022〕13号

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
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市文化旅游局：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中共山东省委
组织部

中共山东省委
宣传部

中共山东省委
机构编制委员会
办公室

中共山东省委网络
安全和信息化
委员会办公室

山东省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自然
资源厅

山东省广播
电视局

2022年8月25日

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

一、加强党的领导

1. 坚持和加强党对县域普通高中（以下简称县中）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（试行）》和《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，推进县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使学校党组织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。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固本计划，规范县中党组织设置，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队伍，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，抓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，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。强化党员教师培养工作，落实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“双培养”机制。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。加强示范品牌建设，开展“一校一品”党建品牌示范校创建，推进党建品牌特色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参与单位：省委组织部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二、规范招生管理

2. 严格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，健全招生计划和录取库比对机制，对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单位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稳定县中生源。严格学籍管理，严禁违规办理学生借读，严格转学审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9月。）

3. 支持各地发挥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学校办学优势，科学调配招生计划，引导学校集中力量做强优势学科，实现错位发展、特色办学，推动考试招生和教育教学有效衔接。完善指标生管理政策，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分配比例不低于 60%，引导初中学校根据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配招生指标。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，支持高中学校根据当地中考政策总体规定和办学特色，依法依规自主设定招生标准。加强艺术、体育特长学生服务管理，建立健全保障机制，提升校内教学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。）

4. 完善高校招生政策，将沂蒙革命老区纳入“地方专项计划”实施区域，扩大“地方专项计划”覆盖范围，2022 年招生计划扩增至 3000 人，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薄弱地区学生进入重点高校机会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。）

三、稳定师资队伍

5. 加强县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，严格按照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，依照标准条件配足配齐县中教师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健全完善教师资源统筹使用、动态调配的管理机制，每年 7 月教育部门根据招生考试制度改革、学生选课实际和学科教师结构变化，通过统筹调配师资、跨校兼课、教师走教等方式，优化学科教师资源配置，着力解决县中教师学科性、结构性缺员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。）

6. 严格规范抽调借用县中教师，各地不得挤占、挪用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，严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抽调借用县中教职工。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，已派出的要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整改，各地整改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前分别报送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参与部门：省委编办，完成时限：2022 年 12 月。）

7. 严禁恶意抢挖县中优秀校长和教师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考试等方式遴选抽调县中在职优秀校长、教师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，严禁发达地区、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、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，对未经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，停止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建立齐鲁名师、齐鲁名校长、山东省特级教师区域内服务期制度，对违背服务期管理要求、违规从县中流向发达地区、城区学校的，取消资质及相应待遇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参与部门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。）

8. 各地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，更多向教师倾斜，结合县中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学校教师激励需求、资金保障等因素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。学校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和分配办法，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并重，绩效分配有效体现教师课时量和工作实绩。用足用好现行岗位政策，全面实施教师岗位分

层逐级竞聘，提高高级岗位使用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参与部门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。）

四、提高教师素质

9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。组织县中教师全员培训，在省级示范性培训中向县中教师进行倾斜，有效提升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师教育教学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。）

10.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，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办法，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，规范校长选任程序，优化年龄结构，选优配强县中校长，45周岁以下年轻县中校长占有一定比例。新任校长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。以设区市为单位，建立县中校长后备人才库，市级教育部门统筹做好县中校长后备人才培养工作。完成全省县中校长轮训，全面提高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。）

11. 各级教研机构要配齐、配强高中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。加大教研支持力度，在符合条件的县中，设立省、市级基础教育教研基地，示范带动区域教研工作开展。持续开展面向县中学校的送教助研活动，加大教研员联系县中蹲点指导力度，遴选推广县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。）

五、开展托管帮扶

12. 深化强校扩优行动，以市为单位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协同发展机制，结合实际采取托管、挂牌、办分校、人员互派、联合教研、共享资源等方式进行对口支援。省市特色高中、学科基地至少托管或帮扶1所薄弱县中，推进区域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对在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、团队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13. 搭建省级对接平台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县中托管、帮扶工作，鼓励各地积极引入高校，按照公益、互惠、共赢原则托管县中，市、县政府可给予托管高校一定管理费用。深化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联合育人，加强发展协作，进一步扩宽范围、改进方式、打造范例。将支持县中发展作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本科高等学校分类考核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六、改善办学条件

14. 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，修订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，改善县中办学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。）

15. 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，各市、县将县中发展纳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系，对照省定办学标准，制定工作方案，“一校一案”明确年度学校建设任务，将县中建成县域

学校标准化建设样板，每个县（市）要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县中。依规调整中小学及幼儿园（2019—2030）布局规划，积极扩增普通高中办学资源。省级统筹中央财政安排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补助资金，用于财力困难县（市、区）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。市、县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支持县中标准化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。）

16. 完善县中网络环境，推动学校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，到2023年实现千兆网络联接和数字校园全覆盖。支持依托县中开展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建设，跨区域推进“三个课堂”应用，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，变革课堂教学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。）

七、控制班额规模

17. 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，定期通报班额情况，保持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台账，结合实际制订3000人以上大规模学校压减方案，积极稳妥进行化解。严禁随意撤并县中，严格学校建设项目立项管理，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八、保障经费投入

18. 各地要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并确保拨付到

位，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，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19. 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，鼓励、推动各地根据办学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原则上3年核定一次学费标准。对于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，学费标准按照不超过30%的比例适当上浮。学费收入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要求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。各地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截留、平调、挪用学校收费资金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九、提升教育质量

20. 建立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机制，引导县中选择适合的教学成果进行实践，实现课题引领全覆盖。将县中课程教学实施、高中特色发展纳入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指引，加强对县中办学专业引领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21. 在特色高中、学科基地建设遴选中，加强对县中倾斜支持力度，示范带动区域学科教学水平提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每个县（市）均建设1个普通高中省级或市级学科基地。省级统筹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资金对学科基地进行支持。市县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支持学科基地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配合单位：省财政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22. 全面落实“双减”政策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要

求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制定普职融通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县中和中职学校学籍互转、学分互认、课程互选工作机制，更好地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沟通衔接，满足学生多元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。）

十、强化督导考核

23. 市、县研究制定本地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，将县中发展提升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，强化市级政府统筹管理，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。支持各地建设县中发展提升省级实验区，探索县中办学管理体制改革等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2022年12月。）

24.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，重点检查学校办学理念、招生管理、教师配备、教学管理、生均公用经费保障、学校标准化建设、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、办学质量等方面情况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25. 落实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，在县中年度考核中全面落实评价要求。推进省级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建设，遴选县中探索开展省级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十一、营造良好环境

26. 山东教育电视台、《山东教育》、山东教育新闻网开设

“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”专栏，做好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27.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，挖掘县中发展典型经验、典型案例、典型人物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加强对广播电视、报纸以及新兴媒体的管理、引导，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教育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广电局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。）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朱新峰

共印60份